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1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建築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(112)年3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**傳真(Fax:02-8789-9019)或掃描PDF檔電郵(cpcexam@cpc.com.tw)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，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個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。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(1001)	1	高雄 屏東	建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請照、圖資審查及赴工地現場從事工程監造、品質督導、查證(驗)與驗收辦理等相關業務。(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、中心)
	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(1002)	1	臺中	1. 工程之規劃、勘測、設計、施(監)工、檢驗、維護、採購與執行新建輸儲設備之試俾等相關業務。 2. 製程設備操作、維護、管理與試俾等相關業務。 3. 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。
	興建工程處(1003)	1	高雄	土木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發包、監造等
合計		3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**。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3月4、5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，建議提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32